

有一说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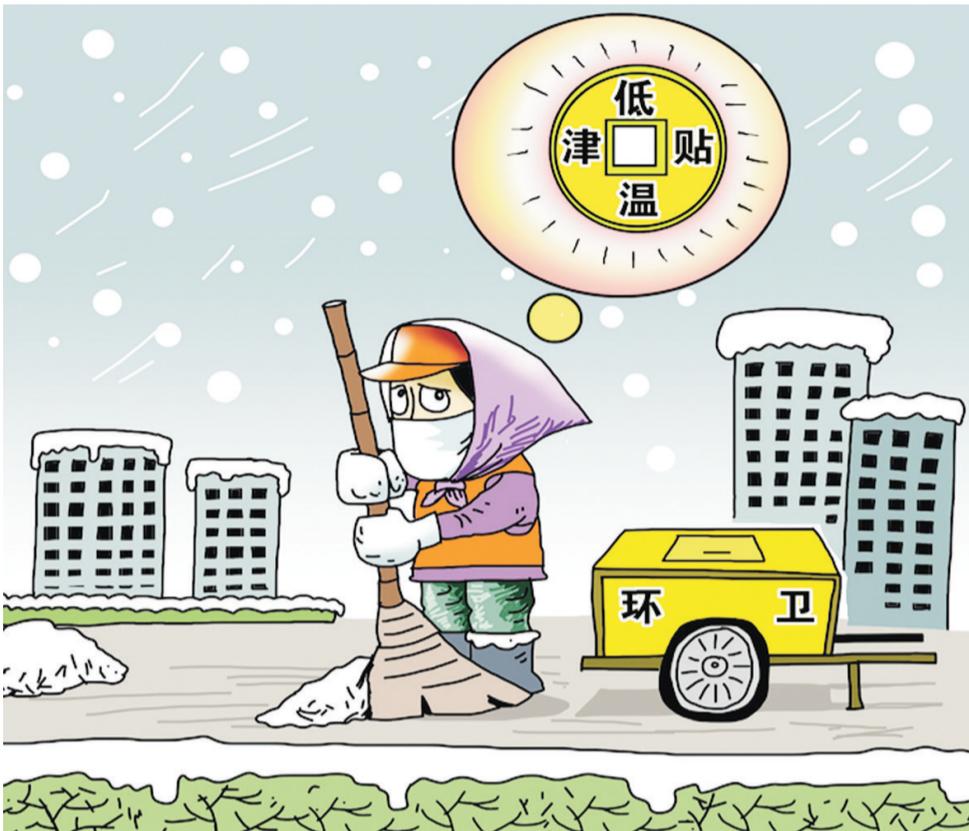
今天,你领低温津贴了吗?

堂吉伟德

新华社记者采访发现,国有企业职工的低温津贴发放情况较好,有的发放现金,有的发放医疗卡,但对于非企业职工以及临时工来说,冬天能发件大衣、发条棉裤就算不错了。当“高温津贴”惠及越来越多劳动者的时候,在低温下坚持工作的劳动者却不得不面对一个尴尬的现实:“低温津贴”很少被用人单位和社会舆论提起,许多劳动者的低温保护状况就像北方的冬天一样“冷”。

如果不是媒体报道,相信很多人没听说过“低温津贴”。事实上,涉及低温津贴发放的规定,最早见于2004年的《最低工资规定》,各地也根据实际情况,而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不过,从现实来看,低温津贴往往成了“纸上的权利”。

其实从制度本身来说,低温津贴的执行就存在先天不足。由于缺乏统一而具体的规定,使得规定本身的强制性不足,灵活性有余,法定责任往往成为“自觉行为”。窃以为,补齐低温津贴,首先需从完善顶层设计开始,制定和完善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可依”;其次,在做好法律的宣传与普及外,还要做好对违法行为的打击,以提高法律本身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并提升整个社会的法律信任度。当然,最关键的是要畅通维权的救济渠道,给劳动者提供权利救济的路径与渠道,让每一项权利都不至于落空。如此,“低温津贴”才不会成为权利缺失的标签。



事件回顾

当“高温津贴”惠及越来越多劳动者的时候,在低温下坚持工作的劳动者却不得不面对一个尴尬的现实:“低温津贴”很少被用人单位和社会舆论提起,许多劳动者的低温保护状况就像北方的冬天一样“冷”。

热议

担忧

低温津贴成“纸上权利”

◎我的家:低温津贴的缺失很大原因是制度的不完善,标准不明确,实施起来打折扣。

◎页欢之瞳:低温补贴这件事喊了很多年,需要再帮着喊一嗓子。当然,这一喊跟冬暖夏凉的咱一族无关,这跟人文关照相关,备受中国低温困扰的室外工作者,低温的就业环境太需要帮扶了,远非暖暖和和国土上的人们所能想得到,在此郑重呼吁:有效的达成、规范、助力他们,真的需要提上议事日程了。

思考

劳动者不知情维权意识差

◎颖啊颖啊施_:每次看到那些在大冷天工作的环卫工人,心里特别不是滋味……为什么这些人领不到低温津贴呢?除了制度的缺失外,还有他们对低温津贴知之甚少,同时维权意识差。

◎茵:大冷天,户外工作者十分辛苦。但该有的低温津贴却领不到,他们应该去争取自己的权利,举起法律的武器。

微言

◎忧伤的牛角青年:夏天的时候不是有高温补贴吗,冬天为什么没有低温补贴啊?

◎XX猫--:北京都收拥堵费了,是不是应该给市民发雾霾补贴、供热补贴、低温补贴、夏天发高温补贴……政府只知道收费不知道发补贴,补贴都发谁身上了?所以,要严格实施,让补贴发到人民群众手里啊。

◎奶奶的农庄:低温津贴缺乏统一而具体的规定,法定责任演变成了企业可有可无的“自觉行为”。

◎微笑的红尘路:政策在有些时候,有些地方,执行让人质疑!高温津贴或低温津贴,何在?我们不要总是喊口号!

◎泰州12351:低温津贴,喊了多年踪影难觅。进入11月份,中国北方多地出现雨雪天气。尴尬的现实是,虽然我国目前高温劳动保护政策逐步健全,但低温劳动保护却一直一直没有明确的标准。

◎1233:现在高温津贴大家几乎都能领到,那低温津贴为什么很少人领到呢?

“低温津贴”不仅需要价值认同

杨朝清

透过媒体,“低温津贴”走进公众的视线。在一个表达的“黄金时代”,低温下的劳动者“沉没的声音”为何迟滞得不到打捞?

究其原因,这些在劳动力市场中处于低端位置的人们,通常在话语表达上也处于一种弱势地位;而当他们的利益诉求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表达,低温下的劳动者权益保护就只能停留在文本里。

一些地方出台了“低温津贴”支付的相关规范,甚至明确到了每月发放的具体数额。然而,让人痛心的不仅仅是那些暂时还没有建立起来的制度,已有的这些制度在执行过程中沦为“纸上的权利”同样让人痛心。

低温下的劳动者大多是弱势群体,需要公共部门、社会力量给予一定的“弱势补偿”。如果一项原本可以给许多人以光亮和温暖的公共政策,却“使不上劲”、“用不了”,公共部门在制度设计的时候能否更加人性化、更具有操作的方便性呢?说到底,劳动者的权利痛点也是民生难点,“低温津贴”形同虚设在本质上也是劳动者权益保护不力的权利困境。

一个旨在让人民群众分享改革发展成果、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的社会,要通过实实在在的行动来改善普通劳动者的生存生态,让他们“生活上多一些保障,心灵上多一些温

暖”。公共部门只有“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不断强化“问题意识”,建立强大的实施操作系统,让社会规范更具有使用价值,才能让“低温津贴”从“看上去很美”转变为“确实很好”。

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显然不能只依靠媒体“发声”。一方面,公共部门要完善制度设计,强化市场监管,让“低温补贴”成为全社会的文化认同和价值追求;另一方面,要畅通维权渠道,既要鼓励普通劳动者“不说白不说”,也要用切实的举措来保障他们“说了不白说”。只有多管齐下,低温劳动者的身体和心理才会都温暖起来。

莫让低温补贴成一纸空文

唐伟

极寒天气发低温津贴,要不是媒体的报道,确实被很多人忽视。涉及到低温津贴发放的规定,最早见于2004年的《最低工资规定》。各地也都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不过,有的要么是语焉不详而不具有操作性,有的则因没有执行而成为一纸空文。

其实从制度本身来说,低温津贴的执行就存在先天不足。由于缺乏统一而具体的规定,使得规定本身的强制性不足,灵活性有余,法定责任往往成为“自觉行为”。

首先,立法层面对此并没有高度重视,并由此直接导致立法本身存在不足。其次,监管层面也没有对此进行兼顾,简单地讲,对于企业是否发放低温津贴,发放情况如何,相关方面并没有进行过多的强调,也没有进行有效的监督;再次,承担着替劳动者说话的工会,在这方面好像并未发挥作用。

于是,低温津贴的落实现状,就跟劳动者所面临的天气一样,带着“寒意”。虽然津贴的标准本身并不高,但如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这对在恶劣天气环境下工作的劳动者,也是一个很好的心理慰藉和精神激励,尤其是可以体现出对劳动者权利的尊重。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一点在一些地方并未得到很好地落实。

显然,若低温津贴沦为纸上的权利,那就应该及时得到纠偏。补齐低温津贴,当然需要就事论事,但更多还需要系统考量,有更宽泛的视觉维度和完善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可依;其次要做好法律的宣传与普及;最后要给劳动者提供权利救济的路径与渠道,让权利不至于落空。

低温津贴 需靠制度回暖

余明辉

较之于高温对劳动者的伤害,低温对劳动者的伤害有过之而无不及,同样不容忽视。

但遗憾的是,目前与类似《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关于高温津贴发放的管理办法》等相关明确的高温保护规定相比,不管是国家层面,还是地方层面,关于低温保护的明确法律等规定还是比较匮乏,更遑论具体有力的监督执

行。另一方面,就用工者来说,对劳动者低温权益的保护可谓很大程度上选择性失明。

去年初引起舆论极大反响的西安市58岁环卫工丁叔被开除事件,起因就是雪天上班寒冷,不得已凑到路边他人燃起的火堆前蹭火取暖招致事端。这其中原因固然众多,但不可否认的一个原因是用工者对劳动者的低温权利保护的缺失和极大不足。

再一方面,社会舆论对劳动者低温权益的重视和引导不足,没有形成强大的舆论推动。

是时候为低温津贴“生火加温”了。令人欣慰的是,国家层面已于去年将“低温”列为新增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之一,为低温保护、低温津贴可能的发放开了个好头。接下来,民众期待更多关于劳动者低温保障的制度能“换挡升级”制定、完善与执行。